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拟与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达成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自愿协商达成，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恒 庞敏

2021年12月2日